

#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市监函〔2024〕15号

##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商标、地理标志 高质量发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2024年全市商标、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工作计划》  
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各县（市、区）注册商标、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  
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及专用标志使用统计表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日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 2024 年全市商标、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 工作计划

2024 年全市商标、地理标志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以扎实推进晋州鸭梨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和开展“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为重点，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助力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更好服务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和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建设。

## 一、统筹推进《纲要》与《规划》深入贯彻落实

1. 2024 年是贯彻落实《纲要》和《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实施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的关键之年。要按照省、市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印发年度《商标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工作计划》，推动《纲要》《规划》落地落实。

## 二、深入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

2. 加强商标地标培育。抓住新增市场主体、抓住走访企业、政策宣传等契机，引导市场主体通过商标注册保护自身权益，推动有效注册商标数量稳步增长。大力推动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和地理标志产品申报，积极做好行唐大枣、新乐甜瓜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技术审查或申报前期相关工作，努力培育我市地理标志竞争新优势。重点推进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

标志工作，持续提升用标覆盖率。

3. 强化商标地标学习和宣传。围绕《商标法》和新实施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强化学习培训宣传。充分利用“4•26”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品牌日等时间节点和中国知识产权年会、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展会契机开展系列宣传活动，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丰富宣传内容、形式和渠道，推动宣传活动融入大众，走进生活，提高商标地标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

4. 深入开展“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将国知局确定的我市首批参加“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行动的11家单位作为重点组织年度宣传推介报道；优先推荐参加中国知识产权年会、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国际、国家级展会，适时推广商标品牌价值提升的经验做法，着力培育我市“千企千标”企业范例，打造“百城百品”区域品牌高地，提升商标品牌指导站服务能力和水平。同时，精心谋划、择优选择，组织好年度“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申报工作，打造省会的国货“潮品”，助力形成更多有影响力的民族品牌和国际知名品牌。

5. 集中力量推动商标权质押工作。继续做好对驰名商标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知名品牌企业资金需求调查，了解掌握企业与银行信贷合作情况，加强沟通，

强化商标质押政策宣传，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协同推动专利、商标质押，商标质押取得新进展。

6. 适时推广《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帮助企业筑牢商标品牌等知识产权管理规则，有效防控侵权风险。按照省局安排做好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工作。

### 三、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

7. 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充分发挥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对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和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做好地理标志商标品牌运用促进项目的征集、实施工作指导，通过项目实施，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现地理标志商标品牌运用效率明显提升，地方特色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富农、兴农效果日益凸显的目标，助力乡村振兴。

8. 持续推进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继续贯彻落实国家、省局要求，对新建的商标品牌指导站加强政策支持，切实发挥好商标品牌指导站服务产业、服务企业、服务基层的有效作用，充分发挥商标品牌指导站的公益窗口作用、宣传阵地作用、联络平台作用和专业辅导功能，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全面、及时、有效服务。

### 四、全面强化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

9. 高标准建设晋州鸭梨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标准和

要求，对照《晋州市人民政府晋州鸭梨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三年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梳理工作指标完成情况，补短板、强弱项、出亮点、做示范，按照高水平保护、高标准管理、高质量发展的建设理念，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收官之年取得圆满成绩。

10. 全面加强商标行政保护。一是聚焦关系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服装、食品、药品、日化、种业、水泥、电线电缆、公共卫生以及绿色低碳技术等重点领域，聚焦驰名商标、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以及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标志，聚焦商标印制、生产流通、网络销售等重点环节，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商品、重点时段，持续强化日常监管，规范商标案件查办，提高办案质效，保持打击商标侵权的高压态势。二是持续关注辖区产业发展趋势，梳理和排查易发多发商标侵权案件风险点，对发现的带有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研判和疏导，有效防范和化解商标侵权事件发生风险。三是持续推进商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做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工作；建立健全商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检查台帐，适时组织专项监管行动，做好其信用档案的信息归集工作。

11. 全面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一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指导帮助地理标志管理者和从业人员提高认识、加强管理，特

别要明晰商标注册人管理义务、商标使用人和产品生产者义务以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监管职责，提升地理标志保护能力。二是要将地理标志保护纳入日常监管，紧盯“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和应季农产品集中上市的时间节点，开展地理标志专项保护行动，以问题为导向，加大风险隐患排查，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地理标志的良好氛围。三是要借鉴外地做法，结合本地摸排情况，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及时发现和查处一批伪造或者擅自使用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等侵权违法行为，加强对已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的监管，规范使用行为。

12. 持续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聚焦“囤商标”“傍名牌”“搭便车”“蹭热点”为突出表现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密切关注、及时发现案件线索，积极承接上级交办的案件，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各县（市、区）注册商标、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及专用标志使用统计表（截止到2023年底）

序号	各县（市、区）	有效注册商标	驰名商标	地理标志商标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备注
					产品数量	已使用专用标志产品数量	
1	长安区	50575	4	1			
2	桥西区	37177	2				
3	裕华区	35691	2				
4	新华区	30837	1				
5	高新区	49744	11				
6	藁城区	20395	5	3	1		
7	栾城区	8343	8	7			
8	鹿泉区	7631	6	9	1		
9	井陉矿区	790	1	1			
10	正定县	13360	1	3	1		
11	平山县	4041	2	6			
12	井陉县	2597	3	8			
13	灵寿县	3259	1	3			
14	赵县	7099	2	3	1	1	
15	行唐县	2820	1	4			
16	无极县	8571	1	5			
17	元氏县	3306	1	1			
18	高邑县	3125	2	1			
19	赞皇县	2233		7	1	1	
20	深泽县	10167	1				
21	晋州市	15638	4	5	1		
22	新乐市	6452		1	2	2	
小计	全市	323851	59	68	8	4	